

关于《咸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“光谷南”产业基地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报告》的批复

咸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：

《咸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“光谷南”产业基地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报告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》）已通过专家审查。结合专家审查意见和咸宁市水利局的审核意见，现就咸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“光谷南”产业基地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实施提出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园区属于园区建设工程，园区位于湖北省咸宁市主城区以东，横沟桥镇镇区以南，东面以纵二路为界，西面以武咸快速通道为界，南面以横三路为界，北面以G351国道为界围合形成的区域。本园区规划总占地面积1200hm²，全部为永久占地。本园区规划年限为2020-2025年。

二、建立区域管控预警限批机制。咸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动态掌握区域内取用水情况，每年底向咸宁市水利和湖泊局报送区域年度取用水总结。审批取水许可量接近水资源管控指标时要及时预警，暂停或限制审批新增取水，或通过水权交易等形式解决。

三、定期开展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。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原则上每5年开展一次，5年内开发区区域水

资源条件、规划布局、建设内容等如发生重大调整，或发生重大水事违规事项，应重新组织开展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。

四、实现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。咸宁高新技术产业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要统筹安排自备水源、公共供水和非常规水源等利用，积极推进集中供排、分质供水、串联用水、中水回用和再生水利用，绿化卫生、景观环境、建筑施工、道路冲洗、工业冷却等有条件的应当使用再生水。优化咸宁高新技术产业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项目布局和规模，新(改、扩)建项目取水许可审批要满足先进用水定额要求，未达到水效标准和节水要求的已建项目限期落实节水技改措施。严格落实节水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加强计划用水管理，推广节水新技术、新工艺和新设备，强化用水户节水监管，积极创建节水型载体，不断提高重点用水行业节水水平。

五、加强取水许可事中事后监管。咸宁高新技术产业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要明确专人负责取水许可管理，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建立取用水管理网络，督促取用水单位规范履行验收发证、延续换证、计量监测、计划用水、规费缴纳、台账建设等事项，坚决杜绝未批先建、批建不符、超许可超计划用水、违规减免或拖欠水资源费等违法违规行为。

六、推进取水许可告知承诺制。评估范围内符合要求的建设项目可实行取水许可告知承诺制，不适用

告知承诺制的建设项目仍按现行审批程序办理取水许可。

咸宁市水利和湖泊局

2020年4月24日